**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3年U18潛力選手選拔暨**

 **2024年U18亞洲青年7人制橄欖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壹、依 據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辦理。

貳、宗 旨：為選拔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儲備橄欖球國家代表隊人才，特舉辦本

 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陸、比賽日期：113年6月22日(六)至6月23日(日)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捌、比賽組別: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限報名一隊。

玖、參加資格：

 一、凡本會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各球隊，且已辦妥113年球隊登記均可報名參賽。

 二、年齡：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9月27日止。

 二、學籍規定：

 (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13年2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現仍在學者且符合年齡規定者，即可參加比賽；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安全特殊規定：

 (一)未達18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時應即提出。

 (二)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三)球隊完成註冊報名後，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拾、報名：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rocrugby.org.tw/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12室）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中午12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除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外，球員報名12人。

 (一)比賽期間不接受任何理由換人。

(二)各參賽球隊請提供正確的報名個資，以免影響保險權益**。**

 四、報名費：3500元整，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中午12時止繳交。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65-001-000780】完成繳費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五、保險﹕

 (一)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選手於比賽當中若是

 受傷，請於比賽受傷當日立即就醫，以免影響理賠權益，保險資料需在比

 賽前7個工作天提供完成核保，無法臨時換人敬各位配合。

 (二)依據體育署規定：參賽人員需投保死亡險300萬、意外醫療險30萬元之

 保額保險費；未達15足歲之選手則依相關規定及政府規範之保費額度辦理

 保險。

六、保險理賠申請方式：

(一)受傷選手完成所有療程後(治療期較長者，先向本會報備)，檢附醫生診斷

 證明正本、所有醫療收據正本、存摺影本向本會申請保險理賠。

 (二)未成年者，若無存摺，除上述資料外，可使用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影本，且

 必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證明與法定代理人關係。

 (三)以上資料備齊後送本會申請理賠，資料不齊者，退件處理(本會不負責保

 管)。

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援後退還餘款。

拾壹、賽程抽籤：

 一、抽籤日期:113年6月13日（星期四）15時於協會辦公室統一抽籤。

 二、抽籤順序:種子隊(113年全國七人制高中組冠、亞軍分別抽籤)，其餘球隊依報名順序抽籤。

拾貳、技術會議：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3:30，於協會辦公室舉行，若有變更另行公告。

拾叄、競賽辦法：

 一、競賽賽制：由大會安排賽制、賽程。

(一)報名1隊：不舉行比賽。

(二)報名2隊：比賽三場，採三戰兩勝制。

(三)報名3至5隊(含)以內：單循環決賽。

(四)報名6至8隊(含)：預賽採分兩組單循環積分制(決賽位置依預賽積分順序抽排)；預賽積分一至四名參加決賽，採循環賽積分排名制，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

(五)報名9至10隊：預賽採分三組單循環積分制；各分組取前二名晉級決賽，決賽採循環積分賽制(分組冠軍、分組亞軍)。

二、競賽規則：採用WORLD RUGBY世界橄欖球總會頒布之最新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N>）。

 三、競賽時間：上、下半場各7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四、計分方法：

 (一)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0:20計算，相關

 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20:0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球隊

 及教練的責任。

 (二)7人制每勝1場得積分3分，和場各得2分，負場得1分。

 (三)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兩隊積分相同，以該兩隊比賽勝者為勝。

2、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3、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數多者為勝；

4、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數多者為勝；

5、以該循環預決賽，累計紅、黃牌數，少者為勝；

6、以抽籤決定勝負，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各5分鐘(實際比賽時間)，採驟死賽，以先得分者即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

 六、球員替換：7人制替換人數由出場12名球員中，可循環替換5人次。

拾肆、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二、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伍、運動禁藥﹕~乾淨運動零禁藥~

 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21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因應國際橄欖球總會(WR)、亞洲橄欖球總會(ASIA RUGBY)運動禁藥相關

 定，協會將在比賽中針對運動選手禁藥問題隨機抽檢。

拾陸、罰則：

 一、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二、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言行，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一)經技術區比賽執法人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二)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訴；

(三)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學校、縣市政府)議處﹔

(四)此外，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一年內不得擔任協會所辦比賽之隊職員，球員一年內不得代表出賽。

三、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凡報名而退賽的球隊，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退賽隊職員及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五、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並喪失比賽期間提問權利。

六、凡報名而退賽/棄賽/罷賽的球隊，一律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黃、紅牌議處:

(一) 7人制黃牌2分鐘，時間(Playing Time)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

(二)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2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驅逐離場(僅限該場次)，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

(三)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並於下場次禁賽一場；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

(四)黃、紅牌伸降之處理：

1、球員因判罰黃、紅牌，球隊提出異議申訴時，於申訴提出後30分鐘內，由審判委員召開審議(教練得列席)。

2、球員因判罰紅牌時，審判委員於該場次完賽後1小時內，召開審議(教練得列席)，若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則由競賽組將相關報告提交紀律委員會，

拾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賽前提交出場名單，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球隊亦應於賽前10分鐘帶至出場地點核對證件。

 二、7人制比賽裁判吹哨後2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

 三、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7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1 ~ 7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8~12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所有球員必須佩戴牙套（自備），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四、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排名

 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五、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若有糾紛，爭

 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的隊職員，替補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

 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

 六、球隊未有醫護人員者，將由大會指派，球隊不得異議。

 七、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

 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依大會規定完成報名之隊職員可進入技術區，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九、為強化性騷擾防制作為，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2159 87722167 傳真：02-87722171

 電子郵件信箱：rocrugby@ms37.hinet.net

拾捌、113年U18潛力選手選拔暨2024年U18亞洲青年7人制橄欖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方式及資訊﹕

 一、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擔任總教練。

 二、助理教練產生方式:

 (一)資格:需有國際總會WR-L2教練資格及國家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橄欖球訓練工作。

 (二)由選拔賽冠、亞軍隊教練為助理教練，若冠、亞軍隊教練無法擔任時，由協會

 推薦。

 三、113年U18潛力選手產生方式﹕

 (一)於本選拔賽中遴選優秀選手16人組成113年U18潛力選手培訓隊。

 (二)選手遴選年齡：2006(95)年1月1日(含)起至2008(97)年9月27日(含)止。

 三、2024年U18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男子組)：

 (一)2024年9月28-29日在馬來西亞舉行。

 (二)教練團：由113年U18潛力選手培訓隊之教練團擔任。

 (三)參賽選手人數：依據亞洲總會公告之報名人數，於113年U18潛力選手培訓隊

 中遴選國家代表隊。

 (四)教練、選手培訓及參賽經費：由本會113年度潛力計畫經費及本會自籌款全額

 補助。

拾玖、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U18潛力選手選拔暨**

**2024年U18亞洲青年7人制橄欖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未滿18歲)**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 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

此 致

 參賽單位：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U18潛力選手選拔暨**

**2024年U18亞洲青年7人制橄欖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 |  |
| 時 間： |  |
| 地 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明事項或證人 |   |
| 申訴單位 |  | 領隊或教練簽 名 |  | 日期 | 111年 月 　日 |
| 時間 | 時 　 分 |
| 地點： |  |
| 裁判長意 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 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13月 日 時 分。

**113年U18潛力選手選拔暨**

**2024年U18亞洲青年7人制橄欖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

隊 名： 組 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名稱 | 姓名 | 生日 | 證件號碼 | WR證照 | 備註 |
| 1 | 領隊 |  |  |  |  |  |
| 2 | 教練 |  |  |  |  |  |
| 3 | 助理教練 |  |  |  |  |  |
| 4 | 管理 |  |  |  |  |  |
| 5 | 防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名稱 | 姓 名 | 生 日 | 身分證字號 | 球衣號碼 | 備註 |
| 1 | 隊員 |  |  |  |  |  |
| 2 | 隊員 |  |  |  |  |  |
| 3 | 隊員 |  |  |  |  |  |
| 4 | 隊員 |  |  |  |  |  |
| 5 | 隊員 |  |  |  |  |  |
| 6 | 隊員 |  |  |  |  |  |
| 7 | 隊員 |  |  |  |  |  |
| 8 | 隊員 |  |  |  |  |  |
| 9 | 隊員 |  |  |  |  |  |
| 10 | 隊員 |  |  |  |  |  |
| 11 | 隊員 |  |  |  |  |  |
| 12 | 隊員 |  |  |  |  |  |

PS : 1、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2、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3、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